

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债券存续期



公开说明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的通知》，现将我单位 2024 年-2025 年末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公开如下：

一、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

(一) 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：

卫滨区农业农村局项目：2024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 891 万元，其中：2024 年发行专项债 45 万元，年利率 2.35%，10 年期；2025 年 2 月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542 万元，年利率 2.19%，20 年期；2025 年 9 月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04 万元，年利率 2.37%，20 年期；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拨付 844.225886 万元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平原镇、关堤乡。

(二) 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进度、运营情况：

高标准农田新建 5 标（关堤乡）项目发行专项债 107 万，已使用 107 万元，其中用于建设款 107 万元；用于建设外费等其他费 0 万元。

高标准农田新建 8 标（平原镇）项目发行专项债 123 万，已使用 123 万元，其中用于建设款 123 万元；用于建设外费等其他费 0 万元。

农村基础设施灾后修缮项目发行专项债 74 万，已使用 27.23 万元，其中用于建设款 27.23 万元；用于建设外费等其他费 0 万元。

高标准农田新建 2 标（平原镇）项目发行专项债 65 万，已使用 65 万元，其中用于建设款 65 万元；用于建设外费等其他费 0 万元。

高标准农田新建 7 标（关堤乡）项目发行专项债 27 万，已使用 27 万元，其中用于建设款 27 万元；用于建设外费等其他费 0 万元。

高标准农田新建 4 标（关堤乡）项目发行专项债 99 万，已使用 99 万元，其中用于建设款 99 万元；用于建设外费等其他费 0 万元。

高标准农田新建 3 标（关堤乡）项目发行专项债 31 万，已使用 31 万元，其中用于建设款 31 万元；用于建设外费等其他费 0 万元。

高标准农田新建 3 标（平原镇）项目发行专项债 52 万，已使用 52 万元，其中用于建设款 52 万元；用于建设外费等其他费 0 万元。

高标准农田新建2标（关堤乡）项目发行专项债73万，已使用73万元，其中用于建设款73万元；用于建设外费等其他费0万元。

高标准农田新建7标（平原镇）项目发行专项债24万，已使用24万元，其中用于建设款24万元；用于建设外费等其他费0万元。

农村基础设施灾后修缮项目发行专项债45万，已使用45万元，其中用于建设款45万元；用于建设外费等其他费0万元。

高标准农田新建5标（平原镇）项目发行专项债41万，已使用41万元，其中用于建设款41万元；用于建设外费等其他费0万元。

高标准农田新建4标（平原镇）项目发行专项债85万，已使用85万元，其中用于建设款85万元；用于建设外费等其他费0万元。

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项目发行专项债7万，已使用7万元，其中用于建设款7万元；用于建设外费等其他费0万元。

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发行专项债7万，已使用7万元，其中用于建设款7万元；用于建设外费等其他费0万元。

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发行专项债5万，已使用5万元，其中用于建设款5万元；用于建设外费等其他费0万元。

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发行专项债 13 万,已使用 13 万元,
其中用于建设款 13 万元;用于建设外费等其他费 0 万元。

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发行专项债 13 万,已使用 13 万元,
其中用于建设款 13 万元;用于建设外费等其他费 0 万元。

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其对应资产情况:

我单位涉及项目均无收益。